

桃園市公、私立高中教職員工施打 COVID-19 疫苗注意事項

資料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一、疫苗接種者注意事項：

- (一)本次疫苗為 AstraZeneca (AZ) 疫苗。
- (二)對疫苗過敏者、慢性病史或其他疾病，請當日與醫生問診後確認。
- (三)倘為孕婦，建議懷孕 12 週以上再施打，可到場與醫生再問診確認。
- (四)本次造冊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本市高中第一階段造冊名單，包含 110 學年度會在校長期接觸學生的各類教職員工。
- (五)未在核定名單者，包括本次經教育部核刪人員、未及於本次造冊的新進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各類課後人員等，將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
- (六)因應中央陸續開始疫苗配送作業，爰安排於 7 月 28 日（星期三） 施打，為加速施打流程，俾利高中教育階段教職員工施打完成，請大家配合疫苗接種期程。

二、當日施打注意事項：

- (一)施打及報到時間：請依據本市公私立高中教職員專案接種疫苗規劃表注意各校接種時段之截止報到時間；本次疫苗事涉政府重大專案政策，且疫苗有時效性，務請依指定時段及施打地點接種疫苗。
-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列冊人員才可施打，本次未核定者，請靜待第 2 階段（第 2 階段造冊作業俟中央通知）。
- (三)請於安排時段內「準時抵達」，統一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務請準時到指定場地。
- (四)請攜帶：1. 身分證、2. 健保卡、3. 筆、4. 通知單（攜帶紙本或出示電子檔皆可），現場請配合檢核身分，並建議穿著可輕鬆捲袖之短袖或無袖衣物，俾利接種作業。
- (五)請接種疫苗教師先行填妥疫苗施打意願書，並於施打當日指定時間攜帶至指定地點，俾利加速施打流程。
- (六)注射疫苗現場請配合現場員警及工作人員引導，保持耐心等候，勿嬉鬧、喧嘩，保持安靜。
- (七)二級警戒期間，為維護接種疫苗教職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健康，務請戴上口罩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每位教育夥伴安全。
- (八)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為顧及全體人員之安全，如有因應調整事項，將即時公告教育局網站。